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30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婉琳

被告 晏家榮

晏顯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7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的訴訟費
用額為1,76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晏家榮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時，邀同被告晏顯貴為
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合計借款296,134元，
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年金
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未依約清償，依放款借據第6條約定計
算利息及違約金。不料，被告晏家榮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
未依約定繳納借款，依照放款借據第7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
部到期，且系爭債務業於115年1月16日轉列催收，依約定應
加計年率1%的固定利息，故其總計尚積欠原告本金117,721
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晏顯貴為連帶保證人，應
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

0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放款借
02 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貸款利率表、利率資料等
03 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借款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
04 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
05 符。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
06 和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
09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4 法 官 周俞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7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江芳耀

21 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
117,721元	1.775%	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	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於115年1月15日以前按0.355%計
	2.775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(115年1月16日轉列催收)	

(續上頁)

01

			算、於115年1月16日後 按0.555%計算之違約 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